

**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九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沈少芳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梁永鴻博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胡小玲校長因事未能出席)
周璜鋁先生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林日豐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曹達明校長因事未能出席)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黃敏琮女士	匡智會代表(陳家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
曹偉康先生	香港明愛代表
張志聖先生	協康會代表(曾蘭斯女士因事未能出席)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袁漢林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李潤賢先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羅愷濤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郭燕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
鍾國棟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黃啟鴻博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關慧芬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1(秘書) (劉美芳女士因事未能出席)

列席者：

陳輔民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李瑞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
盧鏡恒先生	教育局督學(言語及聽覺服務)6
林育儀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5

缺席者：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楊世文先生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詹漢銘校長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新任委員

1. 主席歡迎及介紹新委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東華三院社會服務主任(復康服務)袁漢林先生及同心家長會家長代表羅嫻濤女士，另向各委員介紹教育局代表。

### II. 通過上次會議摘要

2. 秘書處沒有收到會議摘要的修訂建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 18 次會議的摘要。摘要將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 討論重點

### III. 續議事項

#### 3. 點線面支援模式的推展

- 3.1 教育局自 2009/10 學年推出「點線面支援模式」，希望透過不同層面的支援，以加強特殊學校學與教方面的專業發展。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報告上述支援模式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推行情況，撮要如下：

- (a) 為推動學校的專業發展，教育局在 2016/17 學年繼續委託香港教育大學為八所特殊學校組織了兩個學習圈，以變易理論為基礎，透過「常識科」實踐課堂學習研究。參與教師透過學習圈的專業交流、課堂實踐和互相觀摩等活動，提升課堂設計及教學的技巧。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所有特殊學校的教師均獲邀出席「特殊學校學習圈 2016/17 分享會」，觀摩交流學習圈的實踐心得和良好經驗。

- (b) 2017/18 學年，香港教育大學繼續獲委託為另外八所特殊學校，分別組成小學和中學數學科學習圈。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教育局已為參與學校舉行首次「特殊學校學習圈 2017/18」工作坊。

- 3.2 有委員反映參與學習圈的特殊學校反應良好，建議業界舉辦更多的專業交流。

#### 4. 特殊學校課程(智障學生)的發展

- 4.1 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報告特殊學校課程(智障學生)的發展及未來工作重點，摘錄如下：

- (a) 教育局現正準備更新分別以智障兒童、聽障兒童、視障兒童、肢體傷殘兒童及適應有困難兒童為對象的特殊學校課程指引。計劃於 2018 年 1 月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特殊學校代表、大學教授等，預計需時兩年完成草擬有關課程指引，當中會以智障兒童課程為核心，並會搜集業界意見。期望指引可於兩年後推出給學校參考。
- 4.2 有委員關注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於課程和評估調適的重要性。
- 4.3 就上述意見，教育局的回應如下：
- (a) 教育局的不同組別會就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支援智障學生的措施(包括課程安排和評估調適等)作溝通，以加強支援有關學生的效果。
- (b) 更新的特殊學校課程指引會以智障兒童課程為核心，同時亦會處理非智障兒童學校(例如：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等)的課程發展需要。

#### IV. 討論事項

##### 5. 2017/18 學年支援特殊學校的新措施

5.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匯報在 2017/18 學年支援特殊學校的新措施內容及進展，摘要如下：

###### (a) 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

- 教育局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
- 在 2017/18 學年，有 4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4 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 1 所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獲得津貼以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共有 24 名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受惠。額外津貼的總開支約為 540 萬元。

###### (b) 增加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

- 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劃一增加 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人手，推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
- 因應增加 0.1 教師與班級比例的措施，61 所特殊學校共增設超過 70 個學位教師職位。

**(c) 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職位**

- 教育局為開辦1至5班小學班的特殊學校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職位，職級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取代目前向該等學校發放課程統籌津貼的安排。
- 落實後，所有57所開辦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已設有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全面取代發放課程統籌津貼的安排。課程統籌主任會專責發揮課程領導角色，策劃及推行課程發展及評估等工作。

**(d) 擴展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額外支援津貼至日校生**

- 為加強支援特殊學校照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將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宿生的額外支援津貼擴展至日校生。
- 教育局於2017年10月16日為相關類別的特殊學校舉辦簡介會，協助特殊學校員工了解如何識別懷疑個案和申請醫療資料及津貼的程序。

**(e) 為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二級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各一名**

- 因應特殊學校學生的需要，為每所核准班數為6班或以上的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二級職業治療師和一名職業治療助理員；
- 每所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其輕度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部若分別獲核准開辦6班或以上，每部將獲一名二級職業治療師和一名職業治療助理員，每所學校最多獲兩名職業治療師和兩名職業治療助理員。
- 共有34所特殊學校獲提供共39位二級職業治療師及39位職業治療助理員職位。
- 2017年11月1日香港職業治療學會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合辦「校本職業治療服務研討會」，邀請特殊學校及其他機構的職業治療師分享前線經驗，讓特殊學校更了解職業治療服務如何支援課程發展、學生成長需要及介入學生轉銜時面對的挑戰等。

**(f) 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

- 因應視障學生和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的溝通需要，為視障兒童學校及每所群育學校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

- 本年九月，教育局專責人員探訪了視障兒童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此外，本局亦向八所群育學校介紹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運作和管理，並會為群育學校的言語治療師成立學習圈，定期進行會議，促進專業交流。

**(g) 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

- 待立法會通過撥款後，教育局會由 2018/19 學年起，為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以支付安裝在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的空調設備的日常開支，包括電費及日常維修保養費用。
- 特殊學校宿舍部的睡房及書房、電視/休息室及飯廳/多用途室亦獲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

**6. 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分享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及 2017 年施政報告支援弱勢社群中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改善措施(包括職業康復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

**6.1 社署代表分享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內容，摘要如下：**

**(a) 展能中心**

- 展能中心為無法從職業訓練中受惠或未能參與庇護工作的弱智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及簡單工作技能訓練。

**(b) 各類職業康復服務**

- 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社署自 2005 年 10 月起推行的其中一項職業康復服務，由 15 個非政府機構營辦合共 311 個服務名額。計劃目的是希望透過積極主動的培訓，加強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的就業能力。藉着提供工資補助金，鼓勵僱主為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職位空缺，讓僱主試用這些青少年，以了解其工作能力，支援對象年齡由 15 至 25 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年齡上限擴展至 29 歲。培訓計劃內容包括在職工作指導、就業培訓、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就業後跟進服務等。

### (c) 社區支援服務

- 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或正在輪候各樣日間或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種類的社區及支援服務，一方面可讓他們獲得適切的服務，另一方面亦可舒緩照顧者的壓力。
- 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自閉症的支援服務等。

### (d) 2017 年施政報告支援弱勢社群中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改善措施 — 特殊需要信託

- 由社署署長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與持分者跟進成立有關信託的細節。

6.2 有委員對於社署輪候住宿暫顧服務的時間頗長表示關注。

6.3 社署代表回應為舒緩暫顧服務輪候人士的時間，該署已開始把更新宿位的資料逐步電腦化，期望讓有需要的人能更快掌握最新資料。

6.4 有家長委員反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職業培訓時，有關工種需因應社會需要而有適時的變更。

## 7. 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培訓

7.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報告為特殊學校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的進展，摘要如下：

### (a) 建議

- 建議一：每所特殊學校在五年內，即在 2022/23 學年完結前，需要有 85%至 100%的教師具備特殊教育資歷。由於每所學校的培訓步伐不同，培訓目標將會分三個階段推行，讓學校可循序漸進地安排教師接受相關的培訓，逐步達致 85%至 100%的終極培訓目標。各階段需要達到的培訓目標表列如下：

階段	目標描述
階段一	三年內，由 2018/19 起至 2020/21 學年完結前，每所學校有 65%至 74%教師具備特殊教育資歷
階段二	四年內，由 2018/19 起至 2021/22 學年完結前，每所學校有 75%至 84%教師具備特殊教育資歷
階段三	五年內，由 2018/19 起至 2022/23 學年完結前，每所學校有 85%至 100%教師具備特殊教育資歷

- 建議二：計畫於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為特殊學校的中層領導教師提供「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並期望透過有系統的培訓，加強中層領導教師的專業才能，發揮領導角色，有效帶領特殊學校的發展。

7.2 委員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意見摘錄如下：

- (a) 認同特殊學校教師專業培訓的新建議，但擔心學校作出行政安排所遇到的困難，例如：安排教師於實習期間的代課人手及人事變更等，以致會影響學校未能在指定時間達標。
- (b) 擔心個別學校未能達到下限要求。

7.3 就上述意見，教育局的回應如下：

- (a) 教育局會聽取各方的意見，循序漸進地推動特殊學校的專業發展。

## 8. 特殊學校的住宿服務

8.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報告特殊學校的住宿服務，摘要如下：

- (a) 特殊學校的住宿服務是為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生而設，以便他們在學期間能接受學校教育。現時全港共有 21 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設有宿舍部。申請宿位的兒童須首先符合入讀特殊學校日校的要求，並且屬於以下至少一種情況：
  - i) 無家可歸，例如孤兒；
  - ii) 嚴重缺乏足夠照顧和監管；
  - iii) 與家人的關係非常惡劣；
  - iv) 有證據顯示曾受虐待；
  - v) 居所遠離適合該童就讀的特殊學校且交通不便

- (b) 教育局會按現行的分配及輪候宿位的機制，按照輪候名單上的先後次序，有秩序地分配 5 日宿或 7 日宿位予有需要的學生。目前，除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外，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整體上能應付需求。

## 9.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指引

### 9.1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簡介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指引，摘要如下：

#### (a) 約束及隔離的定義：

- 約束是指使用肢體或物件，限制一名人士的活動，以防止其不受控制的行為。
- 隔離是限制一名人士只在一個特定地方活動，並利用障礙物或另一人士防止其離開該地。

- (b) 有鑑於不同辦學團體對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處理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有不同的做法，並參考過社會福利署對老人院舍使用約束的指引和不同國家的有關指引，教育局推出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指引，目的是協助學校掌握使用約束或隔離的基本原則、使用程序及注意事項，確保學校如需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學生的身心健康及權利獲得保障。從教育角度而言，約束或隔離不是一種有效輔導或支援學生行為問題的方法，而應該只是在危急和突發情境下，為了保障學生或其他人的安全的最後處理方法。而於預防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上，學校應善用正向行為支援策略。上述指引將會稍後上載於教育局網頁學校行政手冊內。

[會後紀錄：相關指引已上載於學校行政手冊第 3.8.4 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

#### (c) 有關指引涵蓋內容：

- 預防情緒行為問題
- 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一般情緒行為問題
- 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原則、程序和注意事項

### 9.2 有委員關注到，於設定學生的行為管理計劃而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時(包括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是否必須要有精神科醫生參與。



### 9.3 就上述意見，教育局的回應如下：

- (a) 在執行上，學校可能未必能邀請到精神科醫生參與學生的行為管理計劃會議，但在設定於學生的行為管理計劃時加入諮詢精神科醫生的建議，可令評估相關個案的需要及支援策略更全面。學校可參考教育局的指引，並透過不同的溝通平台，儘可能諮詢精神科醫生的意見。
- (b) 如果學校基於保障學生或其他人安全的前提下，經跨專業團隊詳細討論後，作出綜合決定，計劃在學生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時，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作為最後措施，學校必須取得家長的同意後方可在特定情況下執行上述措施。校方亦須留意時間、約束或隔離的程度及方法是否合適，如學生表達不適，必須即時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

### 10. 特殊學校學生離校生出路聯席會議

教育局表示已聯繫社會福利署、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議會)，就特殊學校離校生出路召開聯席會議。會議的目的是建立溝通平台，藉此加強聯繫，探討為特殊學校離校生提供更多合適出路的可行方案。首次會議已於2017年10月3日進行，出席者包括教育局、社署、職訓局及議會的代表。聯席會議會定期舉行，就目前可提供給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出路，互相交流意見，並提出改善方案。

### V.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委員。